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与会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封和平先生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拟提交至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支持公司发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系公司重整产业投资人根据《重整计划》及《产业投资协议》的执行安排，旨在支持公司发展，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获取新项目，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关联方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封和平 张毅 孙霞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